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检测
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406001JH070

采 购 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亘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2025年06月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第一章 总则.....9

第二章 投标须知.....11

第三章 评标程序.....43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48

第五章 合同范本.....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8

第七章 采购需求.....95

4060001JH070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06001JH070

2.项目名称：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52.7050万元

4.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采购需求：本项目提供10套机动车尾气红外检测第三方服务，实时监测上路行驶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并保障数据稳定传输。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扫描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5.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扫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 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 2.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 3.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 4.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网上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mtbjy、.tbjy、.czr格式，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 2.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3.线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4.线上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备案编号(406001JH070)。
-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 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5.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和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6.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 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对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4号楼12楼

联 系 人: 杨盛鑫

联系方式: 18893701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亘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0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 18298481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静

电 话: 18298481787

甘肃亘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406001JH0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或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采 购 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4号楼12楼
1.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亘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0号楼1601室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9.1	投标语言： 中文
12.1	投标报价：本项目最终总报价（完税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数据接口服务费、系统运营（包括日常、定期、应急维护）服务费、伴随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3.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本项目不适用）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6.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U盘一份。若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 收件人：王静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0号楼1601室 电 话：18298481787
投 标 文 件 的 密 封 和 提 交	
18.	清楚标明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 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及“在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开标时间

	）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9.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开 标 和 评 标	
22.	线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线上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第六章）
17.	补充说明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1）在线提交 ①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网上提交网站为：“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②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予以拒收。 （2）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提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其 它	
	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4. 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者其合同价款支付执行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之规定。 6. 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盖供应商鲜章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亘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1.4 “中标供应商”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标的。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甲方”系指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投标费用

2.1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3.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3.1.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3.1.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1.3采购需求

3.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5投标文件格式

3.1.6评标办法



3.1.7附件

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在投标截止期前15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知道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5.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
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内容再
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
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
诺声明函》。

6.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4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
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扫描盖供应商公
章后装入投标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
扫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6.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6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
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以备核查。若为网上开评标
，则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
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7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7.限制投标要求

7.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技术商务标组成。供应商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 资格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

- （1）供应商承诺书。
- （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10.1.2 商务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
- （3）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 （4）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 （5）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6）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提交。
- （7）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编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6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10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2. 投标报价

12.1 根据《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部采购合同项下供应商全部费用，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数据接口服务费、系统运营（包括日常、定期、应急维护）服务费、伴随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合同和商务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见附件1）和《技术偏离表》（见附件2）中列出（**供应商应将商务和技术如实填写，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仅为复制粘贴招标规格的视为无效投标。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2.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数据接口服务费、系统运营（包括日常、定期、应急维护）服务费、伴随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12.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12.3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4.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养护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

14.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4条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规格与要求标准应严格执行。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方式和金额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及缴纳金额按本章前附表15条之规定。

15.3.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4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6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7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8.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5.8.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8.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8.5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8.6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3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一份（可编辑U盘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若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

收件人：王静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0号楼1601室

电 话：18298481787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7.4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7.5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

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7.6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复印件（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7.7供应商和有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在封口处仅加盖密封印章后单独提交。

18.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仅加盖密封印章。

18.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标号及“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_____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8.4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18.1、18.2、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仅加盖密封印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不予受理。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3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4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20.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4.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8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1网上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网上递交网站为：“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3)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予以拒收。

22.2开标

22.2.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进行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2.2.2 开标程序

22.2.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2.2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2.2.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22.2.2.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2.5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22.2.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22.2.3 开标异议



22.2.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

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2.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2.4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3 线下开标（本项目不适应）

2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3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22.3.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都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该项目的评标。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工作人员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



中标供应商；

25.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程序

25.3.1供应商资格审查；

25.3.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5.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25.3.4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5.4 资格性审查

25.4.1开标结束后，采购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4.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 （2）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5 符合性审查

25.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目不适应）。

(6) 投标文件的交货时间、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售后服务等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



行为的；

（15）商务技术文件及材料未提供完整的；

（16）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17）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1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未能提供的。

（1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0）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2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7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8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8.1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5.8.2样品体现供应商名称、品牌，或对已有无法消除的品牌未做隐蔽处理的。

25.8.3样品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格及要求提供的。

25.9对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排名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统一保存为其产品验收提供依据，样品数量不计入供货总数量。

25.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

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25.9.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按照相关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5.9.2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25.9.1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相关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25.9.1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25.9.1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答疑或补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2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





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26.2.1.1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26.2.1.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26.2.1.3 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招标数量调整合价；

26.2.1.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26.2.1.5 其它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26.2.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6.2.3 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26.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

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8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9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10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9.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12%（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6%(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及主管预算单位制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6.7.1.1（4）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①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⑥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⑦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9)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9.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2.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列入国家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获得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2 供应商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在“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内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认证书打(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29.2.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

30. 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包）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1. 知识产权

3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1.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



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类似项目业绩；
- (2) 企业财务状况；
- (3) 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4)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5)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6)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7)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8) 其他。

32.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货物技术的符合性和可靠性；
- (3) 投标货物种类满足程度和原材料的可追溯性；
- (4) 投标货物品种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投标货物质量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养护费；
- (7) 对投标货物养护的要求；
- (8)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 (9) 其他。

六、定标



33. 定标的相关时间要求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七、询问与质疑

34.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事宜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34.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4.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交纳形式和退付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5.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5.3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九、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按评标报告确定的第一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7.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 合同文件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38.1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38.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8.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8.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9. 合同价的确定

39.1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9.2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39.3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39.4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39.5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39.6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供应商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39.7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40. 中标服务费

40.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40.2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要求，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00元者按¥3000.00元计收。

40.3中标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亘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敦煌路支行

账 号：61010120300005436

十、其他

41.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41.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

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1.1.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1.1.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06001JH070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截图打印扫描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扫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85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近3年（2022年06月01日-2025年05月31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没有业绩者不得分（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10
	2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计量测试部门检测的水平遥测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黑烟车智能监控识别系统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道路空气质量微型监测设备的国家认可的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4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12
	3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6
	1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设备（模块）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格和参数者得2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将取消投标资格、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	22

技术标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仪器设备的人员、运维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高效性、专业性等情况及针对整体运维方案的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的内容与频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及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等方面综合评审独立打分。遥感设备光源发射装置稳定、耐用，光路反射装置便于维护，日常维护项目内容详细，质控管理合理者得15分；遥感设备光源发射装置稳定性、耐用性较强，光路反射装置维护方案较可行，日常维护项目内容较详细，质控管理基本合理得12分；遥感设备光源发射装置有一定的稳定性、耐用性，光路反射装置维护方案基本可行，维护项目内容不够详细，质控管理合理性较差得8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后续服务承诺（故障响应、质保期内的维修更换等）及服务保障措施综合评审独立打分，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固定办公场所、交通设备、跟踪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和到场时间、故障响应和应对措施、售后服务方式）内容充实、详细且完整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售后需求者10分；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部分符合本项目售后需求者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缺陷或无法承诺本项目售后要求者得3分；无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者不得分	10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遥测数据应用服务方案综合评审独立打分。供应商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现状并提出完整合理的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完整，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可获得理想的应用效果，能最大程度满足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者得10分；供应商基本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现状、了解不全面，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方案可行性尚可，可操作性尚可，可获得较好的应用效果，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者得7分；供应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现状肤浅，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方案可行性尚可，可操作性较差，应用效果一般，能满足采购人部分实际业务需求者得4分；不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现状，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者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5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6001JH070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406001JH070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检测 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招标文件
- (五)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模块	参数要求
1	在兰州市提供10个点位的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第三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或功能满足右侧列表要求	尾气采集测量设备(监测主机和副机)	应满足《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2		遥感工控机及显示屏	1.主控双机计算机：一台主控计算机实现硬件双机功能；当主机有故障时，备机可以快速切换； 2.CPU：I5及以上产品，CPU主频不低于3.2GHz，CPU的二级缓存不少于8MB；内存：8GB DDR3及以上，并能扩展至16GB以上； 3.硬盘：1个不低于1TB硬盘，硬盘转速不低于7200Mbpsps； 4.显示：显存不低于2GB，支持双屏显示不同的画面，单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100Hz，64bit色彩，DVI接口； 5.标配键盘/鼠标/光驱； 6.网络接口：配置至少2个100Mbps/1000Mbps以太网接口； 7.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0小时； 8.显示屏：≥19英寸，分辨率≥1440x900

3	在兰州市提供10个点位的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第三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或功能满足右侧列表要求	遥感主控软件	具备以下功能： 1. 机动车轨迹信息记录采集，记录通过的机动车信息； 2. 环境信息采集，记录所在位置环境参数，如大气压力、温湿度、坡度等； 3. 应集成车辆数据库，用于帮助进行车辆识别和遥感监测，数据库应定期与管理端软件进行同步更新； 4. 视频监控，应具备全天候视频监控功能，采集并存储视频，并按要求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查看和远程调用的要求； 5. 利用视频技术识别车辆号牌号码，结合车辆数据库进行进一步的准确识别。预留汽车电子标识读取接口，以准确识别车辆信息； 6. 系统应能实时显示遥感监测、黑度测量的结果； 7. 应按标准要求具备设备自动校准和检查功能，校准和检查的数据应及时记录并与管理端软件同步； 8. 数据报送，系统采集记录的信息应实时报送到管理端软件，数据交换格式符合要求
4		车辆抓拍及车牌识别系统	1. 车辆图像捕获率：≥98.0%； 2. 车辆牌照捕获率：≥95.0%； 3. 可自动删除无效数据、无法识别车牌号的图像信息； 4. 提供7×24小时视频监控； 5. 可将图像、视频实时传送给工控机； 6. 抓拍的图片和视频质量、模式、基本信息等需满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5		速度加速度测量仪	1. 测速范围：5~120km/h； 2. 速度测量允许误差：不超过±3.0 km/h； 3. 加速度测量允许误差：不超过±0.25m/s²； 4. 工作温度：-20℃~70℃； 5. 工作湿度：0-95%RH； 6. 安装高度：4~8m
6		环境气象检测仪	环境参数测量仪器可测量温度、湿度、坡度、风速、气压，允许误差应符合要求
7		视频监控硬盘录像机	≥5TB监控专用硬盘，满足相关存储要求
8		联网	1. 监测点位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使用专网连接。将工控机上信息和数据及时发送至生态环境部门的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 2. 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能与公安交管平台联网，实现数据推送
9		恒温机箱	机柜内温度可调，内部根据功能采用垂直分层结构，制造标准满足 IP65 要求，有隔热保护，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机柜有铭牌说明所属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保证前端控制系统在正常的工作环境范围内

10	LED单色 户外信息 屏	1.信息屏下沿高度 $\geq 5\text{m}$; 2.立杆和支架采用钢制热镀锌管; 3.立杆和支架具备抗震、抗风、抗撞击、防腐能力; 4.屏幕面积: $\geq 2\text{m}^2$; 5.平均光强: $\geq 6000\text{cd}/\text{平方米}$ (法线方向); 6.刷新频率: $\geq 120\text{帧}/\text{秒}$; 7.帧频: $\geq 60\text{帧}/\text{秒}$; 8.可视距离: 10-200m; 9.工作湿度: 10%-90%; 10.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	--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尾气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地

五、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及时、完整、真实、有效的完成服务任务。

六、服务成果交付: 完除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外, 其他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通知。

七、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返工或误时, 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可延期交付, 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议定。

2.由于乙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 造成返工时,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十、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人民币_____元整 (RMB_____万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比例及日期: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50%; 项目服务期周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甲方每次付

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负责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地方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5%。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2

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 3.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406001JH0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6001JH070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3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扫描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扫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5.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4060001JH070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6001JH070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
采购包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
供应商名称：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

4060001JH070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4060001JH070

五、资格审查资料



406001JH070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06001JH070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扫描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扫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406001JH07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060001JH070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406001JH070

七、商务偏离表



406001JH070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406001JH070

九、技术支持资料



406001JH070

十、相关服务计划



406001JH070

十一、政策支持



406001JH070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06001JH070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406001JH070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406001JH070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参加本次招标的采购标的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满足对其相关设备、服务进行检测和认证的条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方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等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读了_____（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经营，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搞恶意串通，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9.保证中标后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06001JH0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请附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406001JH070

二、拟派备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个备选项目负责人填一张表，并附相关证件、业绩及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三、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一)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证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二) 拟派往本项目_____岗位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
本人及参与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		
学历：		职称、执业资格证：
职务：		工作年限：
经历的主要项目简况		
已完项目	服务终止日期 年 月	
	服务终止日期 年 月	
	服务终止日期 年 月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并附身份证（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四、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终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合同价格可隐去）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五、近年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一年		
	年	年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7. 营业额			

须提供近2023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服务方案

本内容由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406001JH070

八、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406001JH070

九、服务承诺

本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406001JH07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和实施，实现兰州市机动车尾气监测服务的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货物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模块	参数要求
1	在兰州市提供 10 个点位的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数据第三方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或功能满足右侧列表要求	尾气采集测量设备(监测主机和副机)	应满足《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2		遥感工控机及显示屏	1. 主控双机计算机：一台主控计算机实现硬件双机功能；当主机有故障时，备机可以快速切换； 2. CPU：I5 及以上产品，CPU 主频不低于 3.2GHz，CPU 的二级缓存不少于 8MB；内存：8GB DDR3 及以上，并能扩展至 16GB 以上； 3. 硬盘：1 个不低于 1TB 硬盘，硬盘转速不低于 7200Mbpsps； 4. 显示：显存不低于 2GB，支持双屏显示不同的画面，单屏

			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100Hz, 64bit 色彩, DVI 接口; 5. 标配键盘/鼠标/光驱; 6. 网络接口: 配置至少 2 个 100Mbps/1000Mbps 以太网接口; 7.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50000 小时; 8. 显示屏: ≥ 19 英寸, 分辨率 $\geq 1440 \times 900$;
3		遥测主 控软件	具备以下功能: 1. 机动车轨迹信息记录采集, 记录通过的机动车信息; 2. 环境信息采集, 记录所在位置环境参数, 如大气压力、温湿度、坡度等; 3. 应集成车辆数据库, 用于帮助进行车辆识别和遥感监测, 数据库应定期与管理端软件进行同步更新; 4. 视频监控, 应具备全天候视频监控功能, 采集并存储视频, 并按要求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查看和远程调用的要求; 5. 利用视频技术识别车辆号牌号码, 结合车辆数据库进行进一步的准确识别。预留汽车电子标识读取接口, 以准确识别车辆信息; 6. 系统应能实时显示遥感监测、黑度测量的结果; 7. 应按标准要求具备设备自动校准和检查功能, 校准和检查的数据应及时记录并与管理端软件同步; 8. 数据报送, 系统采集记录的信息应实时报送到管理端软件, 数据交换格式符合要求
4		车辆抓 拍及车 牌识别 系统	1. 车辆图像捕获率: $\geq 98.0\%$; 2. 车辆牌照捕获率: $\geq 95.0\%$; 3. 可自动删除无效数据、无法识别车牌号的图像信息; 4. 提供 7×24 小时视频监控; 5. 可将图像、视频实时传送给工控机; 6. 抓拍的图片和视频质量、模式、基本信息等需满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5		速度加 速度测 量仪	1. 测速范围: 5~120km/h; 2. 速度测量允许误差: 不超过 ± 3.0 km/h; 3. 加速度测量允许误差: 不超过 ± 0.25 m/s ² ; 4. 工作温度: -20℃~70℃; 5. 工作湿度: 0~95%RH; 6. 安装高度: 4~8m
6	在兰州市提供 10 个 点位的固定水平式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 测数据第三方服务, 所使用的设备或功 能满足右侧列表要 求	环境气 象检测 仪	环境参数测量仪器可测量温度、湿度、坡度、风速、气压, 允许误差应符合要求
7		视频监 控硬盘 录像机	≥ 5 TB 监控专用硬盘, 满足相关存储要求
8		联网	1. 监测点位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使用专网连接。将工控机上信息和数据及时发送至生态环境部门的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 2. 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能与公安交管平台联网, 实现数据推送
9		恒温机 箱	机柜内温度可调, 内部根据功能采用垂直分层结构, 制造标准满足 IP65 要求, 有隔热保护, 具备一定强度, 防止轻微碰撞受损。机柜有铭牌说明所属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保证前端控制系统在正常的工作环境范围内

10	LED 单色户外信息屏	 1. 信息屏下沿高度$\geq 5\text{m}$; 2. 立杆和支架采用钢制热镀锌管; 3. 立杆和支架具备抗震、抗风、抗撞击、防腐能力; 4. 屏幕面积: $\geq 2\text{m}^2$; 5. 平均光强: $\geq 6000\text{cd}/\text{平方米}$ (法线方向); 6. 刷新频率: ≥ 120 帧/秒; 7. 帧频: ≥ 60 帧/秒; 8. 可视距离: $10\text{--}200\text{m}$; 9. 工作湿度: $10\%\text{--}90\%$; 10.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	-------------	---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采购标的的采购内容: 见本章第3条。

4.2 采购标的的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实施地。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5.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2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3 对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产品,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

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根据相关办法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或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7.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 供应商须提供近3年内（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

7.2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管理工作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项目工作方案的依据及主要任务、项目工作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本项目质量进度和保密等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

8. 其它要求

8.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合同义务。

8.2 中标供应商若有违反招标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